

#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替代燃料减碳技改项目” 年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1.53 万吨生产线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8 日，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在清流县组织召开了“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替代燃料减碳技改项目年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1.53 万吨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替代燃料减碳技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项目的审批要求，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及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替代燃料减碳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嵩溪镇农科村，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由厂内调剂解决，3 班/d，8h/班，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利用替代燃料减碳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过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审批，2024 年 1 月已按照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目前生产规模：年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1.53 万吨。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进行调试，项目在施工期及调试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验收的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位于三明市清流县嵩溪镇农科村的“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

司利用替代燃料减碳技改项目年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1.53 万吨生产线”整体验收，包括检查工程建设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

## 二、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对比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基本上按照审批部门审批要求进行建设，经核查、分析，项目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条件的情况。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依托现有员工生产，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纳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增湿塔等。

### （二）废气

本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破碎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窑尾烟气依托现有窑尾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高效脱氮管+智能 SNCR 脱硝+余热锅炉+布袋除尘+105m 排气筒；窑尾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油委托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DHJ（2024）052501），验收检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1) 窑尾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和 NH<sub>3</sub> 的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2 标准; HCl、HF、Hg 及其化合物、铊+铋+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铟+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排放限值排放浓度达到 GB3048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中表 1 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OC 因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增加的浓度满足 <10mg/m<sup>3</sup>。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194mg/m<sup>3</sup>。达到 DB35/1311-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排放限值。

### (3) 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表明,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为 53.4dB-62.6dB,夜间噪声值 53.9dB、54.1dB;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了相关环保设施,监测表明,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替代燃料减碳技改项目”年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1.53 万吨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强化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危废贮存库的建设,规范管理及台账建设,并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时委托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1) 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明确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核实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明确 SNCR 脱硝试剂的用量及贮存方式，核实项目的实际投资与环保投资；

(2) 完善重大变动分析，补充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调查，补充窑尾在线设施调查，明确厂家、型号、量程，验收与环保联网情况；补充环保设施、氨水储罐、一般固废贮存及危废暂存间的相片，明确一般固体废物的代码；

(3) 完善验收监测工况，细化统计分析，补充技改工程以新带老排放量核算，与环评、排污许可证比较明确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补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的分析，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验收后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及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进行报备。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利用替代燃料减碳技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